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成立日期：1985年9月1日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。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。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9人。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19人。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150人。

2021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.21亿元。

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11亿元。

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.63亿元。

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家。

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.94亿元。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序号 | 行业门类 | 行业大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C39 | 制造业 |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|
| C36 | 制造业 | 汽车制造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 专用设备制造业 |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C29 | 制造业 |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%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2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（3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4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（涉及 2 人）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（涉及 24 人）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沈蓉（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5 年，未在其他单位任职；黄瑞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 9 年，未在其他单位任职，均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。

根据众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戎凯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戎凯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未在其他单位任职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蓉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并与众华所协商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40.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，合计 165.8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众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核实，众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工作规范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

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、《公司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》。表决结果均为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